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Fiagirl Ltda. 公司 57.57% 的权益，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康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康牧业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大康牧业与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为 299.95 万元，且已完成收购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且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扬 明亚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